

##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

容诚事务所原委派王英航先生和鲁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代玮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。鉴于鲁岳先生和代玮女士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陈守燕女士接替鲁岳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英航先生和陈守燕女士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换为杨楠女士。

#### 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

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守燕女士，2011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1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开创集团、内蒙古华欧、日照土地发展集团等多家新三板公司及大型国企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楠女士，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3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，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，无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守燕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楠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

督管理措施，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容诚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》。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4日